

自贡市中医医院

自贡市中医医院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

成都康馨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自贡市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3012021000039)质疑函已收悉。我院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20页第五章“2.1.★采购标的一览表”与“3.4.合同内容条款要求”中的“2.★服务期限”中的服务期限前后不一致的问题。

答复：采纳质疑人意见，对该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质疑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七章“3.2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项有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履约能力得分表将与本项目实际履约能力不相关的

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等问题。

1. 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3 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物业范畴进行加分与采购项目的质量和履约能力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答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目前通用的以证明企业质量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服务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对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以证明企业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体系一并被通用为现代企业管理方法，是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体现。以上是目前国内推行的，适用于各行各业管理体系认证，内容均与服务质量相关，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采购人有权设置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因此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作为评分内容是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是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2. 拟派安保主管持有士官退役证书是对其他退役军人的歧视待遇的问题。

答复：采纳质疑人意见，对该项评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 评分表以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质量服务信誉企业证书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具有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证书进行加分是对新公司的歧视的问题。

答复：质量服务信誉等级反映企业信用度水平。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要求，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医院属于公共场所，肩负救死扶伤的重要社会责任，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医疗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医院及为医患提供服务的所有供应商必须履行高质高效安全服务义务，因为中标人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带来的任何管理和服务上的问题都会给医院和患者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法承担如此重大的社会责任，采购人必须要对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尽量规避相关可能出现的风险方式之一就是通过企业的质量服务信誉评级判断，因此该评分项是基于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设置的。而本项目并未将企业的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税务系统信用等级评价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质量服务信誉等级是信用评估机构根据企业质量服务信誉评估结果对企业信用度划分的等级类别而不属于任何规模条件。

质疑事项三：

招标文件第七章“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履约能力中：

1. 将医用织物洗涤场地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符合清洁区标准、污染区标准进行加分阻止了外地投标人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的问题。
2. 燃油车辆能履约的前提下不应该在配备车辆中将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进行加分的问题。
3. 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布类洗涤检测合格报告和“投标人所在地的环监站”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场所污水排放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进行加分有区域限制，要求出具自贡市环境监测部门符合 3 家以上的证明的问题。

以上三项均是专业医院消毒及洗涤项目，应该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执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并不包含医院消毒和洗涤服务，以上三项要求作为加分条件阻止了外地投标人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没有确定是否中标就要购买或者租赁车辆属于增加投标成本，医用洗涤外包不应该限制人数，这是变相要求具有的资格条件。

4. 采购文件第 23 页要求洗涤服务人数为 4 人，既然是洗涤外包为什么限制人数，不应该作为加分条件的问题。

答复：

1.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508-2016 是行业相应

的技术规范，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应符合清洁区标准、污染区标准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执行该规范没有对外地投标人进行限制。

2. 关于拟配备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加分项，采纳质疑人意见，对该项评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文件中的载明布类洗涤检测合格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洗涤场所污水排放检测合格报告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环监站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公司情况提供相应合格报告，并非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人所在地自贡市的环监站和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以并未对投标人进行区域限制。

4. 针对质疑人认为洗涤服务人数要求不合理这一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是采取总体外包，采购文件 23 页要求洗涤服务人数为 4 人并不是在医院内部洗衣房进行现场洗涤工作，而是由中标方派驻在院内现场从事布类洗涤收送工作，属于质疑人在理解上有误。

质疑事项四：

招标文件第七章“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履约能力中将投标人自主研发或购买有后勤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加分，在投标前要求具备属于故意设置无理门槛，购买的提供使用授权书和软件购买合同影印件，是要求厂家的授权，是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

答复：后勤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是现代化的管理工具，已在

众多同类医院中广泛使用，是投标人具备为采购人提供科学高效的后勤智能化服务的重要保证，符合国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是采购人合理的采购需求，并未对投标人进行限制；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该评分内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进行充分考虑，并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我单位将终止本项目，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